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71005 号

当事人：湛彦妮

身份证号码：41012219600402231X

住址：河南省中牟县张庄镇湛庄村 210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你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通航路南水北调桥东，实施了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测量，体积约 3.6 立方米。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71005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整改完毕。2025 年 6 月 15 日，经本机关复核，你已将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清理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已纠正。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71005 号；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5. 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6.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 25071005 号 1 份；8.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对你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071005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请陈述、申辩要求。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规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 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五、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严重。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佰元整

(200.00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